附件2

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1. 报名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,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下载。

二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三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（需提供本人中专、大专、大学、研究生等各阶段毕业证书复印件）。

四、学历认证材料（原件，根据各阶段学历情况，分别选择其中一种认证方式）。

1.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，考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下载。

2.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。考生可登陆中国留学网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

3.参加省委党校举办的大专班、本科班和在职研究生班，中央党校委托省委党校举办的本科班、研究生班和省刊授党校举办的大专班的学员，取得党校函授教育和在职研究生教育学历的，需经省党校系统学历教育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验印，在毕业证书上加盖辽宁省党校系统证书专用章。

五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所取得的各阶段学位证书复印件）。

六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原件，后附模板，仅已参加工作考生提供，开具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考单位同意，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）。

七、中共党员证明（原件，后附模板，仅报考限制中共党员条件考生提供）。

八、工作经验证明（原件，后附模板，仅限制要求相关工作经验考生提供）。

九、未就业证明（原件，仅2018年、2019年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。2020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）。

十、户口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（仅报考面向清原县、新宾县户籍招岗位考生提供）。

十一、职称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，仅报考要求具有职称资格岗位的考生提供）

**以上材料请按照顺序排列，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，请将原件一并带到资格审查现场，并现场核对。**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考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系 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 年 月至今在我单位工作。经决定，同意其报考 （报考单位及职位），如录取，将配合有关单位为其办理相关人事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

2020年　月　日

注：此表打印有效，不得手写。

中共党员证明

考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系 （党组织名称）党员或预备党员，于 年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所在党组织公章）

2020年　月　日

注：此表打印有效，不得手写。

相关工作经验证明

考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

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

2020年　月　日

注：此表打印有效，不得手写。